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8102 號函備查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充分發揮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中學

肆、對象

110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伍、簡章索取

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http://ser.ptc.edu.tw/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室（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 2 號，電話：08-7223223 魏組長）

三、報名方式：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推薦或家長向就讀學校申請，備妥資料，由學校或家長親送或寄送至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通訊(寄送)報名者，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併同報名資料郵寄至受理報名學校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寄送至受理報名學校，通訊(寄送)報名無法補件，寄出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與齊全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 鑑定同意書(附件 1)

(二) 觀察推薦表(附件 2-1 或 2-2)

(三) 鑑定證(附件 3-1 或 3-2)：請備妥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需與同意書同式。

(四)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五) 如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交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該生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核定之考試服務項目及會議紀錄資料，供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

(六)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者，需於報名時檢驗書面佐證資料正本，並繳交佐證資料影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

(七)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1. 家長持社政或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一方具身心障礙資格，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3.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請檢附鑑輔會核發之鑑定結果通知單。

柒、鑑定

鑑定方式分為兩種，分別為書面審查及參加測驗。

一、**書面審查**：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3、4 款，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

(一) 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請檢附學生參加鑑定類別(數學、自然及國語文)之學科具體優異表現資料：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

(二) 書面審查通過標準：依據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類別，審查檢附之具體資料，審查原則詳見附件 6，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 7，並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三) 結果通知：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

特殊教育資源網公告。

（四）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五）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免再參加測驗；未通過書面審查者，由承辦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並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參加測驗。

二、參加測驗：

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特質之學生，經專家學者、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完成報名後，參加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

（一）報到時間：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30～8:50

（二）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三）測驗地點：本縣中正國民中學（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

（四）測驗內容：

1. 性向測驗項目：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文。
2. 成就測驗項目：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文。

（五）測驗通過標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六）結果通知：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七）複查：欲申請複查需由法定代理人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9:00~12:00 至受理報名學校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複查申請表
2. 繳驗鑑定證
3.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捌、安置

一、通過資優鑑定者，由本縣就下列的安置方式提供服務：

(一)數理資優資源班：110 學年度就讀中正國中普通班者，部分時間接受該校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特殊教育方案(資優)：

就讀本縣未設資優資源班之公立國民中學者，其所屬學校得於該年度申請補助辦理方案，學生學籍在原就讀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方案之核定視鄰近區域之學校申請狀況，必要時得由縣府指定輔導跨校辦理，辦理方案之學校負責執行資優方案，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GP）由學生所屬學校負責。

二、前述「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僅能擇一安置。

三、就讀本縣私立及非轄屬國中之通過鑑定者，欲接受本縣提供之資優教育服務，應依戶籍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並視學校設班狀況提供安置與服務方式。

四、對於適應欠佳之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改善適應欠佳者，得由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本縣鑑輔會審議。

玖、報到

一、對象：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之學生。

二、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12: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服務。

三、繳驗證件：向欲就讀之國中繳交安置同意書（附件 8）與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備正本以供查驗）完成報到手續，由本府進行安置與輔導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數理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之服務。

四、報到地點：依安置服務型態進行報到

安置服務型態	辦理學校	報到地點
數理資優資源班	中正國中	中正國中輔導室
特教(資優)方案	各校	各校特教承辦處室

拾、附則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鑑定及鑑定結果公告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二、測驗當日參加測驗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三、本鑑定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非參加測驗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其實際測驗情形，請參加測驗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五、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縣鑑輔會議定。

七、防疫期間，配合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書

<table>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數理類　　□語文類(國語文)</td><td rowspan="2">鑑定證號碼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目前就讀學校</td><td></td><td></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2 吋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寫學生姓名</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宅/公）　　（手機）</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請確實填寫，以利寄送結果通知單）</td></tr>
<tr><td>鑑定方式</td><td colspan="4">報名資格（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附影本備查）</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 colspan="4">□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td></tr>
<tr><td>□參加測驗</td><td colspan="4">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特質之學生，需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參加測驗。</td></tr>
<tr><td colspan="5">鑑定同意書</td></tr>
<tr><td colspan="5">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之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女＿＿＿＿＿＿＿＿參加本次鑑定，並遵守鑑定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章：＿＿＿＿＿＿＿＿＿＿＿＿　　民國＿＿＿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5">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td></tr>
</table>

附件 2-1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二、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月＿＿日
關係		觀察時間	□2 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至 2 年；□2 年以上

領域	觀察項目	5	4	3	2	1
數學能力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自然科學能力	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	□	□
	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	□	□
	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	□	□
	1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總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三、具體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本人服務單位：＿＿＿＿＿＿職稱：＿＿＿＿＿＿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年

附件 2-2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國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二、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月＿＿日
關係		觀察時間	□2 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至 2 年；□2 年以上

領域	觀察項目	5	4	3	2	1
數學能力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總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三、具體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本人服務單位：＿＿＿＿＿＿職稱：＿＿＿＿＿＿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年

四、語文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請自行增列)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證（數理類）

【鑑定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相片黏貼處

背面寫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測驗時間程序表 110/05/08(六)		
時間	內容	地點
08:50~09:00	考生入場	中正國中
09:00~09:45	自然成就測驗	
10:00~10:05	考生入場	
10:05~10:50	數學成就測驗	
11:00~11:10	考生入場	
11:10~12:10	自然性向測驗	
13:30~13:40	考生入場	
13:40~15:00	數學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參加鑑定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未報名、未報到及報到後逾時未入場之學生不得入場參加鑑定，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該節測驗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題卷及答案卷後才能統一離場。
3. 參加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題卷及答案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附件 3-2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證（語文類）

【鑑定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相片黏貼處

背面寫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測驗時間程序表 110/05/08(六)		
時間	內容	地點
08:50~09:00	考生入場	中正國中
09:00~09:45	國語文成就測驗	
11:00~11:10	考生入場	
11:10~12:10	語文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參加鑑定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未報名、未報到及報到後逾時未入場之學生不得入場參加鑑定，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該節測驗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題卷及答案卷後才能統一離場。
3. 參加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題卷及答案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附件 4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td><td></td><td>學校</td><td></td></tr>
<tr><td rowspan="2">障礙類別</td><td colspan="2">☐ 智能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肢體障礙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自閉症(☐含智能)
☐ 語言障礙</td><td colspan="2">☐ 多重障礙（_____障及_____障）
☐ 腦性麻痺
☐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 學習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_____</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題本別
（擇一）</td><td colspan="3">☐ 普通試題本
☐ 放大試題本
☐ 點字試題本
☐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brl）
☐ NVDA 試題本電子檔（*.doc）</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3">1.選擇題型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試題本畫記
☐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 並錄音存證）
2.非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 並錄音存證</td></tr>
<tr><td>時間調整</td><td colspan="3">☐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td></tr>
<tr><td>試場安排</td><td colspan="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其他_____（請說明）</td></tr>
<tr><td>應考服務</td><td colspan="3">☐ 語音報讀（由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相關證明）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_____（請說明）</td></tr>
<tr><td>輔具考</td><td colspan="3">☐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椅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_____cm 以上）
（請說明申請原因）</td></tr>
</table>

	場準備	□ 擴視機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 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印表機 □ 語音報讀播放器 □ 其他＿＿＿＿＿＿＿＿＿＿＿＿＿＿＿＿（請說明申請原因）
	輔具考生自備	□ 特殊桌椅 （桌高＿＿＿cm 以上，椅高＿＿＿cm 以上，桌面長寬＿＿＿cm ×＿＿＿cm 以上） □ 擴視機 □ 點字機 □ 放大鏡 □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 人工電子耳（型號＿＿＿＿＿＿） □ 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接收器型號＿＿＿＿＿＿） □ 助聽器（型號＿＿＿＿＿＿） □ 輪椅 □ 其他＿＿＿＿＿＿＿＿＿＿＿＿＿＿＿＿（請說明申請原因）
繳驗證件	□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調整內容及執行敘述)(必附) □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特推會通過之記錄)(必附)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通過本縣鑑輔會之特教身分資料(必附) □ 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不通過 □通過，建請提供申請服務項目中勾選者 □通過，建請提供：	鑑輔會核章

註 1：服務項目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

註 2：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項目經審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註 3：「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

註 4：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其播音速度等皆與一般考生相同。

註 5：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若需由考場準備者，請詳述

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 6：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

註 7：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附件 5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數理類 / □語文類(國語文)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鑑定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本人代考生申請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年＿＿月＿＿日

複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章	＿＿年＿＿月＿＿日

第二聯：回覆聯

□數理類 / □語文類(國語文)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鑑定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本人代考生申請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年＿＿月＿＿日

複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章	＿＿年＿＿月＿＿日

附件6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一、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 活動依「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附件七）認定，未在表列之獎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二）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 5、6、7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三）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四）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二）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至少一年應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有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及研習過程具體表現紀錄。

（三） 成績優異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10%者。

三、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二）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7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	屏東縣政府主辦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 -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自行辦理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成功盃全國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超越盃 T&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 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校內各項競賽	各校自行辦理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8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安置服務同意書

本縣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學生　　參加「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

資 優 教 育 服 務 方 式

（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數理類）」安置

（轉學至中正國中接受數理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特教（資優）教育方案」安置

（不轉學，接受原校申請或由本府委辦之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服務（至111年7月31日前，仍得申請安置）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說明：

一. 請通過鑑定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本意願書，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送交欲就讀之國中，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相關服務。

二. 請學生就讀學校收到此同意書經過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寄至本府特殊教育科，並依公文指定時間內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系統。